附件

「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要點

**壹、依據：**

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112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參、輔導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肆、協辦機關及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縣市農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伍、計畫目標：**

1. 甄選優秀四健會會員、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各級農會四健推廣工作人員及青年農民，派赴國外研習農業新知，觀摩友邦農村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增進見聞，提昇領導才能，俾為個人事業及地方農業建設與發展作更多之貢獻。
2. 向國外人士介紹我國之文化與農業建設，促進我國與友邦國家農村青年間之相互了解與技術、文化交流。

**陸、計畫內容：**

* 1. 訪問國家、期間及代表名額及各國年齡限制及額外需負擔之費用: (每位入選代表皆有可能需額外負擔之交通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 | 名額 | 訪問  期間 | 使用語言 | 保證金 | 備註 |
| 1 | 美國 | 暫定至多4名 | 2~3個月 | 英語 | 5,000元 | 限20歲至45歲，負擔相關內陸運輸費、交通費與接待農家補助費用，約至少550~600美元 |
| 2 | 瑞士 | 暫定至多3名 | 2個月 | 英語或德語 | 5,000元 | 限20歲至35歲 |
| 3 | 芬蘭 | 暫定至多1名 | 6~8週 | 英語或芬蘭語 | 5,000元 | 限20歲至35歲 |
| 4 | 挪威 | 暫定至多1名 | 6~8週 | 英語或挪威語 | 5,000元 | 限20歲至35歲，負擔參加露營之註冊費及部分交通費用，約至少2,000挪威幣。 |
| 5 | 愛沙  尼亞 | 暫定至多1名 | 6~8週 | 英語或愛沙尼亞語 | 5,000元 | ※新交換國家  限20歲至35歲 |
| 6 | 印度 | 暫定至多2名 | 1個月 | 英語 | 3,000元 |  |
| 7 | 泰國 | 暫定至多2名 | 1個月 | 英語 | 3,000元 |  |
| 8 | 菲律賓 | 暫定至多2名 | 1個月 | 英語 | 3,000元 |  |
| 9 | 韓國 | 暫定至多3名 | 2週 | 英語或韓語 | 3,000元 |  |
| 10 | 日本 | 暫定至多1名 | 2週 | 英語或日語 | 3,000元 |  |

* 1. 報名資格：

1. 四健推廣人員：各級農、漁會四健推廣人員，25歲至55歲，(民國5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至民國8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男須役畢、免役或取得緩徵資格者)，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2. 10年內曾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累計滿2年，且現任四健推廣人員者。
3. 最近3年考績有1年列為甲等者(由原服務單位提供證明)。
4. 年齡限制視選送國家規定辦理。
5. 四健義務指導員、各縣（市）四健會協會幹部及學校四健社團指導老師：年齡在25歲至55歲(民國5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至民國8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男須役畢、免役或取得緩徵資格者)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6. 擔任四健義務指導員或各縣(市)四健會協會幹部或學校四健社團指導老師滿3年；或由會員轉任義務指導員，兩者年資合計滿5年以上者。
7. 有具體四健推廣教育之優良表現或事蹟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8. 年齡限制視選送國家規定辦理。
9. 青年農民：年齡在20歲至45歲(民國6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至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出生，男須役畢、免役或取得緩徵資格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0. 農學校院畢業生、農家子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結訓學員，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滿2年以上者。
11. 需為各地農會或是本協會會員者。
12. 對四健推廣教育有具體之貢獻者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13. 曾當選為縣(市)級以上傑出青年農(漁)民，並領有證書者。
14. 四健會員：年齡20歲至24歲(民國8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至民國9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男須役畢、免役或取得緩徵資格者)之四健會員，加入四健會員已滿3年，且在縣(市)級以上農漁會、學校舉辦之相關四健會教育活動個人競賽前3名(請提出證明文件)，對推薦單位四健會有貢獻者。
15. 申請人應具有農業及四健會相關經驗，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6. 曾任草根大使者，不得再次參加本選拔計畫。
17. 經錄取而自行放棄之代表，3年內不得重新報名參加選拔。

**柒、報名程序：**

1. 推薦方法：(請參照推薦流程表)
2.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縣(市)農漁會四健推廣人員，由其所隸屬之農、漁會推薦，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3. 凡符合報名資格鄉(鎮、市、區、地區)農會四健推廣人員及會員，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報請縣(市)農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4.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四健義務指導員及青年農民，由其所隸屬之基層農會推薦，報請縣(市)農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5.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辦理學校青少年發展相關計畫之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及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推薦1名，報請推薦學校核轉，逕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6.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漁會四健督(指)導員、四健義務指導員、四健會員及漁村青年，由其所隸屬之區漁會推薦，報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初核，逕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7.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高中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義指及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團推薦，報請學校社團主管單位初核，並備文核轉，參加選拔。
8.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縣市四健協會幹部、四健義務指導員、四健協會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四健會協會推薦，參加選拔。
9. 凡經審查而不符資格者，核轉單位應註明理由退還原推薦單位。
10. 推薦人數：
11. 各縣(市)轄區內有15個鄉鎮市區以上，推薦人數不得超過9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3名。
12. 各縣(市)轄區內如少於15個鄉鎮市區，推薦人數不得超過6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2名。
13.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金門、連江縣農會部分，推薦人數每單位不得超過4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1名。
14. 漁會部分，推薦人數不得超過9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3名。
15.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部分，推薦人數每縣(市)不得超過2名。
16. 各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推薦人數不得超過2名，義務指導員推薦人數不得超過2名。
17. 欲報名者請於本（112）年1月19日（四）前至報名網頁完成登記（https://s.fourh.org.tw/0rvxo），初核單位須於截止日112年1月31日(二)前將相關報名表連同推薦書及有關佐證資料以掛號郵寄抵「100032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逾期以棄權論(非以郵戳為憑)。
18. 推薦單位應將報名表及佐證資料隨函檢送以配合資料處理作業。報名表(ㄧ)及報名表(二)，請以PDF格式(禁用Word檔) 並另附證件照電子檔寄至ifye@fourh.org.tw。

**捌、書面審查與口試：**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等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之選拔小組，辦理書面審查與口試評分工作。
2.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原錄取代表，其資格保留至本(112)年口試甄選階段，可免參加書面審查。
3. 書面審查及口試日期另定之，將發函通知及於本會網站上公告。
4. 書面審查標準為年資5％(須檢附佐證資料，由會員轉任義指者資歷得以累計)、經歷30％、事蹟30%、自傳15％、審查意見20%，並檢送書面審查成績前35名(含109年出訪代表)參加面試，並得繼續參加第二階段之面試。
5. 不符報名資格者，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將報名資料退回原推薦單位，並述明理由。
6. 符合報名資格者，選拔小組擇定日期通知參加口試，口試評分標準包括農業及四健會專業知識40％、外語能力30％、儀態、談吐10％、個人抱負10％、組織及領導能力10％等。
7. 總成績依書面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之比例合併計算，並參照報名人員所填訪問國家之優先順序及成績，決定正取與備取之順序名單，備取名額為正取人數之四分之一。
8. 正、備取人員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派員偕同有關機關代表辦理現場訪視，如發現報名時所提資料不實者則取消正、備取資格。
9. 正取人員因故不克出國訪問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0. 凡經錄取之代表由原推薦單位離職者，或經職務調動調離推廣部門者，即取消代表資格。
11. 錄取名單經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公布。

**玖、入選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1. 入選之出國訪問代表辦理出國之***手續費、旅遊海外平安險及證照費等由個人自行負擔***；出國訪問來回機票皆由計畫部分補助50%；訪問期間若交換國安排自由活動行程時，該時段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代表自行負擔。
2. 入選代表參加交換訪問期間應遵照主辦單位、接待國家安排之團體行動及行程，親友不得陪伴同行及要求接待單位協助安排親友之行程、不得擅自提前及延後回國，並在規定時間內返回國內。
3. 入選代表須出具切結書，並由原推薦單位或初核單位主管保證其遵守一切規定，回國後需繼續在原單位擔任推廣教育工作2年；四健會義務指導員需繼續協助四健會工作2年；四健會會員須繼續參加四健會活動2年。
4. 入選代表在返國後於112年10月27日前繳交回國報告簡報檔ifye@fourh.org.tw及ifyetaiwan@gmail.com；並於返國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提出研習心得報告(內文6,000字以上，照片至少20張，膠裝成冊乙份，並與回國簡報燒錄成光碟乙份)及協助發展當地四健會教育工作之計畫書後，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據以頒發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當選證書；代表在返國三年內，自行安排或接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或各級農漁會安排參加各種四健會有關集會，並於以下兩種回饋方式擇一完成。若於返國二年內無法完成下述回饋項目則將不退還保證金，並轉為支持推動四健會之捐款。
5. 接待國外來訪草根並擔任接待家庭2次(證書及照片，二年內至少1次)。
6. 於鄉鎮農會服務時數需達至少50小時、於協會服務時數需達至少20小時、於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時數需達20小時，合計至少90小時(二年內至少60小時，須服務單位蓋章證明)。
7. 若違反前述二、三、四項之入選代表，由其本人或保證人連帶賠償全部補助費用，並取消原推薦單位推薦代表權3年。
8. 出訪時間依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公告時間為準不得異議，且機票由協會統一訂購。
9. 受全球各國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若出訪國通知本年度暫緩交換，入取者資格則保留至下年度至原出訪國訪問。
10. 若獲選之四健推廣人員返國後在規定服務期滿前經平行調動職務者，應由推薦單位負責賠償全部補助費用並將不退還保證金，並取消原推薦單位推薦代表權3年。
11. 若出國代表在外行為不檢，嚴重影響國家聲譽，並經領隊或接待國提具證明者，由其本人或保證人連帶賠償全部補助費用並將不退還保證金，並取消原推薦單位推薦代表權3年。
12. 推薦單位未盡公正審查之責任，而致發生問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推薦權3年。
13. 入選代表應配合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之作業流程及規定，無法配合者經視情節取消其資格。
14. 入選代表須全程親自參與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行前訓練講習（預計5月辦理，將另行通知），無法參加者將取消其資格及單位推薦權3年，若有不可抗之因素無法參加者將報請核定。(中華民國農村青年交流協會承辦)
15. 入選代表須全程親自參與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流訪問代表分享及檢討會（預計11月辦理，將另行通知），無法參加者將取消單位推薦權3年，並將不退還保證金，若有不可抗之因素無法參加者將報請主關機關核定。(中華民國農村青年交流協會承辦)
16. 入選代表回國後，亦須參加次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流訪問代表行前講習之課程分享人員。
17. 入選人員須於出發前加入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及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成為會員，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會費。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

入選切結書

本人 ，參加【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已詳細閱讀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要點，亦願意確實遵守上述本年度選拔要點中所有規範事宜，亦了解本活動須承擔之風險，並詳知出訪入選代表之權利與義務，若有違反亦願意撤銷入選資格、無條件賠償全部補助費用並不退還保證金，保證金將轉為支持推動四健會之捐款。

立 切 結 書 人

姓 名： 蓋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機關印信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連 帶 保 證 人（推薦單位承辦人）

服 務 機 關：

姓 名： 蓋 章：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推薦報名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 | | 生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請實貼兩吋相片乙張 | | |
|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 所屬代表  性 質 | | □四健會會員 □義務指導員  □四健推廣人員  □青年農民 □社團指導老師  □四健會協會幹部 | | | | | | | | | | 推薦單位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E-mail：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112年12月31日前可連絡之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關係 | | | | | |  |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報名類別 | | 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前往國家志願順序：  1 2 3 4 5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健  會  經  驗 | 會員 | | | | 請檢附年資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義指 | | | |
| 幹部 | | | |
| 工作人員 | | | |
| 語言能力請勾選 | |  | | 流利 | | 通順 | | | | | 尚可 | | | | 不懂 | | | | 備註 | |  | |
| 英語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若有各項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請檢附 | | | | | | | | | | | | | | | | |

請以掛號郵寄 100032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推薦報名表(二)----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加頁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重 要 經 歷 |
|  |
| 優 良 事 蹟 或 表 現( 附 證 明 文 件 影 印 本 ) |
|  |
| 希望前往國學習訪問項目 (請以中英文詳述) |
|  |

* 個人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或表現以條列方式填寫，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依編號排列。
* 會員應檢附參加作業組之作業紀錄簿。

◎另以A4格式橫打600字以上自傳及參與四健會感言各一篇請以中英文撰寫。

『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推薦報名表(三)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112年度擔任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義務回饋方式**  為以方便草根交換訪問歸國後，建議回饋方式及其進度追蹤參考，請以「**ˇ**」，選擇以下兩種回饋方式擇一完成： | |
|  | **1.** **接待國外來訪草根並擔任接待家庭2次(證書及照片，二年內至少1次)：**  完成者，需製作一份接待家庭心得報告，並附圖文及接待證書。其心得報告會刊登於未來更新「草根大使及接待家庭指南」手冊內容或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電子期刊中以作分享。 |
|  | **2.** **於鄉鎮農會服務時數需達至少50小時、於協會服務時數需達至少20小時、於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時數需達20小時，合計至少90小時(二年內至少60小時，須服務單位蓋章證明)：**  各級農漁會：協助一般營隊、作業組、年會之進行或其農會四健、家政、農事等相關活動皆可。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可協助營隊活動辦理、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  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可協助辦理下一屆草根前訓或草根交流集會等活動。 |

『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推薦單位 | 簽辦日期 | 年　　月　　日 | | 請　蓋　圖　記 |
| 單位名稱 |  | |
| 單位主管 | 職稱 |  |
| 簽章 |  |
| 承辦人 | 職稱 |  |
| 簽章 |  |
| 初核單位 | 簽辦日期 | 年　　月　　日 | | 請　蓋　圖　記 |
| 單位名稱 |  | |
| 單位主管 | 職稱 |  |
| 簽章 |  |
| 承辦人 | 職稱 |  |
| 簽章 |  |

推薦報名表(四)

『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

選拔推薦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代表 | 推薦單位 | 初核單位 | 備註 |
| 農 會 | 鄉(鎮、市、地區)農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農村青年、四健會員 | 鄉（鎮、市、地區）農會 | 縣（市）農會 |  |
| 縣(市)農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農村青年、四健會員 | 縣（市）農會 | 縣（市）農會 |
| 直轄市區農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農村青年、四健會員 | 直轄市各區農會 | 直轄市農會 |
| 臺北市農會、新北市農會、臺中市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四健推廣人員 | 直轄市農會 | 直轄市農會 |
| 中華民國農會四健推廣人員 | 中華民國農會 | 中華民國農會 |
| 漁 會 | 各區漁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漁村青年、四健會員 | 各區漁會 |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
| 全國漁會四健推廣人員 |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
| 學 校 | 農工職家事商海事學校  義務指導員、四健會員 | 農工職業學校 | 中華民國四健會  協會 |
| 高中四健會義務指導員、指導老師 | 高中學校 |
| 大專院校四健會社團會員 | 學校四健會  四健會 |
| 大專院校四健會社團義務指導員、指導老師 |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
| 四健會協會 |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幹部、義務指導員、四健會員 |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 中華民國四健會  協會 |

112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分為兩部分，一至三項（年資、簡歷、事蹟），其成績由主辦單位依據報名人員檢附證件及佐證資料評定計分，本項分數總合為60分，自傳及評審評分部分：由評審委員依檢附之各項證件、佐證資料及資料整理、內容等綜合評分，本項分數總和為40分。
2. 各項總得分數皆依其該單項規定之總分為最高得分數，超過部分則不予計分。
3. **年資評分標準(青年農民除外)**

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1分，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2分，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3分，6年以上7年以下經歷者4分，7年以上經歷者5分。

1. **經歷評分標準：**
2. **會員部分**

工作人員：指作業組幹部或於所參加之四健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等，每擔任一次，以1分計算，最高6分。

四健專訓：參加四健會所辦之訓練【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8分。

活動參與：經驗發表、方法示範、露營及其他營隊【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0分。

作業紀錄：每份紀錄1分，最高3分。

社團幹部：擔任鄉鎮四健會或學校四健會幹部，每個項目1分，最高3分。

1. **義指(含協會幹部)**

四健幹部：四健會協會、義指幹部，每項1.5分，農會理監事、農會代表、農事小組長，每項1分，最高6分。。

四健專訓：參加四健相關之訓練【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0分。

活動參與：參加四健會所辦之相關活動【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2分。

會員年資：曾任四健會會員，具有年資者2分。

1. **四健推廣人員**

四健幹部：擔任四健會協會幹部每次1分，最高2分。

四健專訓：參加四健相關之訓練【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0分。

活動參與：參加四健相關之活動每次1分(非自行舉辦) ，最高12分。

考績：近三年考績，每次甲等1分，績優為2分，最高6分。

1. **青年農民**

農業或四健組織幹部：擔任四健會協會、義指幹部、農會理監事、農會代表、農事小組長等幹部每次1分，最高2分。

農業或四健相關專訓：參加農業或四健相關之訓練【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13分。

活動參與：參加農業推廣相關或四健之活動每次1分，最高15分。

**五、事蹟評分標準**

* 1. **會員部分**

四健表彰：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1次2分，最高7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4分，最高8分。

投稿：投稿有關四健會文章，每次1分，最高6分。

其他社會表彰：其他優良事蹟，每項1分，最高4分。

* 1. **義指(含協會幹部)**

四健表彰：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1次2分，最高6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4分，最高7分。

擔任講師：講述四健會或農業領域相關課題，每次1分，最高3分。

指導：曾帶領過作業組指導，每次1分，最高5分。

投稿：投稿有關四健會或農業領域相關文章，每次1分，最高2分。

其他社會表彰：其他優良事蹟，每項1分，最高2分。

* 1. **四健推廣人員**

四健表彰：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1次2分，最高8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4分，最高6分。

四健講師：曾講述四健會相關課題者，每次1分，最高7分。

四健投稿：投稿有關四健會文章，每次1分，最高4分。

* 1. **青年農民**

農業/四健相關表彰：鄉鎮級一次1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1次2分，最高4分。

農業/四健領域講師：曾於農會或四健相關活動擔任講師講述相關課題者，每次1分，最高2分。

農業/四健領域投稿：曾於出版品或網路投稿有關農業領域或四健會文章者，每次1分，最高6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4分，最高8分。

其他社會表彰：其他優良事蹟，每項1分，最高5分。